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王巧敏 住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街93巷6弄2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44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4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208168-0	1	1 0 0 0	
0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17425-0	1	1 6 0	
0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60723-1	1	1 1 6	
0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06447-2	1	1 0 2	
0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54851-0	1	8 2	
0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02533-8	1	8 7	
0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45411-2	1	1 2 3	

(續上頁)

0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83972-0	1	1 1 6	
0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12585-5	1	2 1 4	
0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7NX0432046-9	1	2 6 0	
001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8NX0441364-1	1	1 8 0	
001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9NX0431888-7	1	2 4 4	
001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90NX0439798-2	1	2 1 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